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五、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托管协议的议案
- 十、股东回报规划
- 十一、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关于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 十四、关于同意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核准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8,0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5年12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168,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发后公司总股份数量为1,959,198,390股,其中增发的新股于2015年12月21日上市。同时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工作。

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工业经济增速下滑,特别是传统行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压力加大,公司所处的煤炭、焦化行业形势在底部运行,主营的焦炭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毛利率和产品价格下降。虽然后来市场开始反弹,但2015年生产经营仍受到较大的影响。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1,681,763.60元,比上年减少8.69%,实现营业利润-583,391,985.91元,比上年减少104.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274,210.71元,比上年减少65.08%。

安全生产方面:由于资金紧张,环境保护要求提高,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原因,造成焦炭生产亏损幅度较大,但在煤炭方面,公司精心组织安全生产,产量大幅提升,同时大力降低成本,取得较好收益。公司坚持安全第一,环保达标,保证供货质量和专业队伍稳定。

经营管理方面: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销售、供应、财务的统一管理,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了各项制度和责任制,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及工作积极性。成立了资本运营部,加强投融资管理,成立焦化事业部,加强对生产的组织协调。

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七届七次 董事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七届八次 董事会	《关于成立公司资本运营部的议案》、《关于聘任姚锦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	七届九次 董事会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投资设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七届十次 董事会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七届十一次 董事会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 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七届十二次 董事会	《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 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关于修改》、《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701,681,763.60	100%	6,243,984,897.46	100%	-8.69%
分行业					
焦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5,700,436,513.00	99.98%	6,241,565,145.83	99.97%	-8.67%
其他业务收入	1,245,250.60	0.02%	2,419,751.63	0.03%	-48.54%
分产品					

焦炭产品及副产品	5,700,436,513.00	99.98%	6,241,565,145.83	99.97%	-8.67%
其他	1,245,250.60	0.02%	2,419,751.63	0.03%	-48.5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577,984,992.70	97.83%	5,624,977,618.75	90.09%	-0.84%
东北地区	374,344.44	0.01%	403,812,907.23	6.47%	-99.91%
华东地区	110,033,164.58	1.93%	165,372,606.84	2.65%	-33.46%
华南地区	6,562,694.18	0.11%	12,606,772.63	0.20%	-47.94%
华中地区	6,726,567.70	0.12%	35,647,035.25	0.57%	-81.13%
西北地区	0	0.00%	1,567,956.76	0.02%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焦化行业	5,700,436,513.00	5,041,958,969.94	11.55%	-8.67%	-6.63%	-1.93%
分产品						
焦炭产品及副产品	5,700,436,513.00	5,041,958,969.94	11.55%	-8.67%	-6.63%	-1.9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576,739,742.10	4,914,376,883.67	11.88%	-0.81%	1.94%	-2.38%
东北地区	374,344.44	397,088.53	-6.08%	-99.91%	-99.90%	-12.13%
华东地区	110,033,164.58	113,231,264.45	-2.91%	-33.46%	-26.32%	-9.98%
华南地区	6,562,694.18	6,961,424.63	-6.08%	-47.94%	-44.60%	-6.40%
华中地区	6,726,567.70	6,992,308.66	-3.95%	-81.13%	-78.34%	-13.38%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炼焦行业	销售量	吨	5,704,607.85	5,516,109.27	3.42%
	生产量	吨	5,020,842.21	4,853,395.45	3.42%
	库存量	吨	343,138.34	452,706.21	-24.2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焦化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5,041,958,969.94	100.00%	5,400,061,359.47	100.00%	-6.6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焦炭产品及 副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5,041,958,969.94	100.00%	5,400,061,359.47	100.00%	-6.6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美锦集团持有的汾西太岳 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 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 100%的股权、天津美锦 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 100%的股权。由于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以及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因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包含美锦煤焦化上述三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也已向美锦集团发行 168,000 万股 A 股股票和支付 8,410.95 万元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重组前，美锦集团直接持有美锦能源 29.73%的股份，为美锦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 77.29%股权，为美锦能源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美锦能源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应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编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95,291,127.83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80%
----------------------	--------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分公司	1,090,314,193.98	19.12%
2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89,970,081.70	15.61%
3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608,879,948.58	10.68%
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93,213,010.65	6.90%
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12,913,892.92	5.49%
合计	--	3,295,291,127.83	57.8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80,528,280.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82%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2,216,958.02	24.34%
2	唐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3,888,175.50	7.62%
3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605,441.84	5.19%
4	山西宏盛能源集团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8,859,642.75	1.92%
5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71,958,061.98	1.75%
合计	--	1,680,528,280.09	40.82%

2、费用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536,377,722.15	448,668,115.33	19.55%
管理费用	232,270,394.00	258,184,023.83	-10.04%
财务费用	158,257,284.68	327,734,543.53	-51.71%

3、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9,114,817.04	3,572,753,398.55	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725,065.52	4,540,291,381.69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389,751.52	-967,537,983.14	20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654.00	5,204,558.57	-1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09,419.82	759,917,026.82	-7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94,765.82	-754,712,468.25	7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7,000,000.00	4,367,156,205.26	3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377,662.04	3,021,955,546.99	8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22,337.96	1,345,200,658.27	-7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017,323.66	-377,049,793.12	424.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动是因为本报告期销售商品结算方式改变、关联单位偿还占用的资金、子公司投产工资总额增加和支付给关联单位的经营性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动是因为本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动是因为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的增加、偿还上年银行借款现金支出增加、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和购买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利润存在重大差异是因为关联单位偿还占用的资金。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60,300,820.83	13.19%	2,270,993,783.34	13.25%	-0.06%
应收账款	2,243,107,096.23	15.09%	1,861,557,071.37	10.86%	4.23%
存货	739,301,016.83	4.97%	853,714,166.25	4.98%	-0.01%
固定资产	6,666,797,963.17	44.86%	5,996,187,119.31	34.98%	9.88%
在建工程	51,450,030.63	0.35%	775,034,088.85	4.52%	-4.17%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2.01%	2,456,467,416.67	14.33%	-12.32%
长期借款	1,180,174,522.38	7.94%	864,937,422.38	5.05%	2.8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	已累计使用募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尚未使用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闲置两年以上
------	------	--------	------------	--------	----------	----------	----------	--------	----------	--------

			额	集资金 总额	的募集资 金总额	集资金总 额	集资金总 额比例	资金总 额	用途及去 向	募集资 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 发行	237,200	149,906	149,906	0	0	0	87,294	存储在募 集资金专 户中	0
合计	—	237,200	149,906	149,906	0	0	0	87,29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净额 237,200 万元，本报告已实际使用 149,906 万元，尚未使用 87,294 万元。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美锦焦 化有限公司	子公 司	煤制品、中煤、煤泥、煤矸 石、化工产品、农用硫酸铵 的销售等。	118,000 ,000	693,991, 483.96	332,787, 981.32	763,289,79 6.30	-100,955,6 55.15	-73,345, 771.15
山西汾西太 岳煤业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煤炭开采，煤炭和煤制品的 批发和零售等。	138,880 ,000.00	2,125,80 1,193.64	654,042, 444.54	896,812,00 9.29	396,773,34 2.46	298,988, 596.39
山西美锦集 团东于煤业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煤炭开采，煤炭和煤制品的 批发，零售等。	200,000 ,000	2,038,46 0,567.23	401,339, 614.21	444,915,39 3.99	221,552,98 1.81	170,982, 469.76
山西美锦煤 焦化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 品的生产等。	800,000 ,000	8,714,16 0,047.75	1,857,57 7,299.19	4,263,828, 031.77	-1,071,340 ,080.43	-780,676 ,191.85
天津美锦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生铁，钢坯，钢材，铁矿石， 铁精粉，焦炭，冶金炉料的 批发零售，国际贸易。	150,000 ,000.00	588,627, 507.21	143,895, 203.43	837,284,15 1.75	-7,991,896 .34	-5,975,4 56.46
大连美锦能 源有限公司	子公 司	煤炭批发经营等。	100,000 ,000	107,193, 925.32	105,037, 594.34	46,606,906 .30	-3,520.40	-235,217 .41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国家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的化解产能过剩的财税金融政策为煤焦行业摆脱困境提供了机遇。煤焦行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

将创造出更多的发展空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公司将上下齐心，沉着冷静，认真分析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与挑战，坚定信念，紧紧抓住改革中的发展机遇，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发展战略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做强煤焦气化主业，稳生产，降成本，补短板，增效益。结合主业发展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结合资本市场，加快直接融资步伐。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成立产业并购基金进行行业扩张、进行转型升级，结合互联网，搭建现货交易平台和智能物流平台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将公司发展成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通过自身发展及寻求优质的产业并购机会不断提升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3、经营计划

公司将全面分析和认识2016年国际国内经济及行业形势，及时把握国家和省市经济政策，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抓管理、保生存、促转型、求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重点，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发挥优势，规避短板，在现有产业范围内，搞好安全稳定生产，抓好经营强化管理，优化创新全面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按照循环经济思路坚持做强主业。公司将利用煤焦气化产业链优势，走循环经济路子，公司与各经营单位和业务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责任落实到个人，进行严格考核，绩效与收入挂钩。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围绕经营目标和任务，保产量，降成本，补短板，增效益，将现有主业做精做强，成为行业的典范。

发展清洁能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利用资源优势，发展天然气、煤层气、洁净焦炭等清洁能源，立足山西，辐射京津冀地区，与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相结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积极寻求与互联网公司合作的机会，拟打造煤焦现货交易平台和智能物流平台，充分发挥好公司所拥有大商所指定的焦炭、焦煤期货交割厂库，结合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在发展实体经济的同时，加快资本运营的步伐，并根据需要成立产业基金，进军高科技高成长行业，进一步转型创新。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焦炭。由于近年来焦炭市场价格受原材料价格、

供求关系、国际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资源供应风险：公司生产焦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虽然公司加强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优化原材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发生较大的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与各大煤矿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3）环境保护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投入成立污水处理厂，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4）煤炭开采风险：两煤矿属于地下开采，生产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5）政策变化风险：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了监督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七届七次 监事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 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	七届八次 监事会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投资设立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七届九次 监事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和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调阅业务资料等途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各项决策程序

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审核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内容真实合法，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能按规定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没有变更资金用途。

4、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综合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表决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辛茂荀	6	1	5	0	0	2
王宝英	6	1	5	0	0	2
王丽珠	6	1	5	0	0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时，我们均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相关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各类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贡献我们的力量。报告期内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4-28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4-28	同意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4-28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5-4-28	同意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5-4-28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5-4-28	同意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2015-4-28	同意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2015-4-28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7-23	同意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8-26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12-29	同意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与董、监、高沟通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但通过会议、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保持联系，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还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断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年报工作的编制工作勤勉尽责。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开始后，与公司管理层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反复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年审工作计划，然后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和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见面会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年审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董监事津贴、高管薪酬、经营情况、生产经营预算管理、审计与内部控制、资产重组、行业整合重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讨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报告期内，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个议案均认真审核，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对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3、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4、报告期内，我们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凭借自身所长，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及建议，公司领导对这些意见及建议给与了充分的重视，很多意见被采纳，并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之中。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未对公司年度董事会各项提议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八、联系方式

辛茂荀：mx1958sxcd@126.com

王宝英：baoying_wang@163.com

王丽珠：tynn@163.com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

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5 年工作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王宝英

辛茂荀

王丽珠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完成，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鉴证的会计报表，将 2015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简化的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6.14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1.78	0.96

二、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86,074.7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27,856.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2,218.0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53,319.34 万元，非流动资产 793,856.7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46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0,236.1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99,688.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84,977.9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31,183.8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5,258.2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495.71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665,838.6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71,831.45 万元。

2、收入及当年损益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70,168.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230.31 万元，降幅为 8.69%；三项费用共计发生 92,690.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68.13 万元，降幅为 1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27.42 万元，比上年多亏损

14,360.48 万元，降幅为 65.08%。

3、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2,20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906.71 万元，增幅为 424.10%，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83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592.77 万元，增幅为 202.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9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71.77 万元，增幅为 79.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6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557.83 万元，降幅为 71.04%。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5、分配情况：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40,794.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27.42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95.7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点说明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 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全 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年末	本公司合 计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山西美锦焦化 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煤制品、中煤、煤泥、煤矸石、化工产品、农用硫酸铵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焦化副产品(粗苯、硫胺、焦油等)的生产销售。焦炭的产生、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200,000.00	90.00%
山西汾西太岳 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	138,880,000.00	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开发(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至2016年2月4日。)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882,048.00	76.96%
山西美锦煤焦 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煤制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	800,000,000.00	100.00%
山西美锦煤化 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通过铁路经销焦炭。一般经营项目: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的销售;钢材的加工;焦炭的生产。	600,000,000.00	100.00%
唐钢美锦(唐 山)煤化工有限 公司	700,000,000.00	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胺、硫磺生产和销售:为上下游企业生产、生产污水、煤炭销售;与煤化工生产、技术有关的对外技术输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5,000,000.00	55.00%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综营	60,000,000.00	60.00%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煤炭开采、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	200,000,000.00	100.00%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生铁、钢坯、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焦炭、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00.00	100.00%
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审批）；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批发经营。	100,000,000.00	100.00%
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工业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脱硫脱氢废液（除危险废物）资源化回收；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企业所得税	25%
资源税	8%

详见：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07,948,824.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274,210.71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957,447.10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价	961.08	58.48	1,022.64	74.27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171.57	100	--	--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57.37	0.14	--	--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站台装卸费	市场价	2,761.32	35.24	2,140.00	25.26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材料及修理费	市场价	4,052.06	10.07	1,981.85	4.35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4,403.58	8.21	10,371.25	21.35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3,469.61	6.47	794.77	1.64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价	144.48	8.79	68.21	4.95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8.27	0.05	47.67	0.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5,018.38	31.37	5,530.24	34.42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1,250.94	100	1,390.09	100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7.35	100	--	--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429.47	0.98	--	--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50.31	0.37	39.86	0.09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5.84	0.11	32.21	0.07
山西美锦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市场价	--	--	9.26	0.0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	1,610.17	3.54
合计	--	--	22,941.63	--	25,038.22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内容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457.87	0.26	--	--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67.16	5.19	60.55	4.36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289.38	0.05	--	--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29.84	0.01	35.59	0.0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7.61	--	18.56	--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45.98	0.03	4,937.48	0.79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0,162.76	1.78	14,152.05	2.27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42,681.28	7.49	38,874.50	6.24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506.96	39.21	159.19	11.47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76.35	0.03	1,969.29	0.32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11.42	0.02	106.4	--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电费	国家定价	484.50	37.47	624.99	0.02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1,481.28	0.26	2,025.16	45.04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73.30	0.01	--	0.33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	--	--	472.07	--
合计	--	--	57,685.69	--	63,435.83	--

(3)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权和产品销售权	协议定价	260.00	0.00

(4)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	协议定价	20.31	20.31

(5) 其他关联交易：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93,979.77	1,939.80	1,862,571.86	18,625.72
应收账款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7,969.60	579.70	--	--
应收账款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70,613.39	706.13	--	--
应收账款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665,864.58	6,658.65	3,710,117.23	37,101.17
应收账款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16,270,919.90	162,709.20	--	--
应收账款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212,489,371.22	2,124,893.71	211,634,395.97	2,116,343.96
应收账款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有限公司	415,850.00	4,158.50	4,427,428.50	44,274.29
应收账款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	14,375,939.26	143,759.39
应收账款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50,829,077.80	508,290.78	28,935,491.71	289,354.92
应收账款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	--	2,966,673.87	29,666.74
其他应收款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00,307,108.02	--	3,434,568,894.17	34,345,688.9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付账款	清徐贯中大厦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应付账款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	7,877,585.93
应付账款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148,215.21	--
应付账款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5,682,487.52	18,804,095.64
应付账款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17,310,578.39	31,419,147.24
应付账款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14,456,478.52	24,301,323.60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682,739.65	13,263,826.28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	--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7,156.55	--
应付账款	山西美锦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8,345.60	108,345.60
应付账款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206,560.00	-
应付账款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8,057,002.04
应付账款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16,369,719.23	-35,519,440.40
预收账款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41,493.00	--
预收账款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42,348.00	--
预收账款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7,066.50	--
预收账款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	1,707,938.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其他应付	清徐县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	--
其他应付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68,567.96	3,468,567.96

二、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2016 年合同 签订金额 或预计发生 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2015 年发生金 额（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
产品销售	电费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484.50	37.47
	电费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67.16	5.19
	电费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506.96	39.21
	商品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1,500.00	29.84	0.01
	商品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17.61	--
	商品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145.98	0.03
	商品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10,162.76	1.78
	商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42,681.28	7.49
	商品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1,457.87	0.26
	商品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76.35	0.03
	商品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111.42	0.02
	商品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89.38	0.05
	商品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1,481.28	0.26
	商品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73.30	0.01
	商品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	-
	托管服务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100.00
采购或服务	原材料、材料配件及产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	18.27	0.05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57.37	0.14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45.84	0.1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4,052.06	10.07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4,403.58	8.21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3,469.61	6.47
	电费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5,500.00	5,018.38	31.37

蒸汽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	1,250.94	100.00
水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1,500.00	961.08	58.4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44.48	8.79
加工费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	171.57	100.00
站台费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2,761.32	35.24
运费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29.47	0.98
绿化费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0.31	0.37
设备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7.35	100.00
软化水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土地租赁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31	20.31	100.00
合计		100,280.31	80,907.63	

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较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增长23.94%。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8日	2009年4月13日	2009年10月30日	2006年9月21日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16000万元	1000万元	5588万元	58888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太原市清徐县吴村	清徐县美锦大街2号贯中大厦402	清徐县中高白	清徐县东于镇西高白村307国道南1号
法人代表	姚俊良	史晓文	姚鑫	姚三俊	朱锦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	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服务;批发零售焦炭、生铁、钢材、建材、矿产品、工矿设备及配件(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供企业生产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精煤,加工、经销焦炭(限于国内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汽车货运,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

	耐火材料的销售。	制品除外)			下属经营：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同一控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2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清徐县东于镇中高白村 307 国道南 1 号 A	太原市劲松北路 31 号	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法人代表	牛建全	姚锦城	王四德	韩永齐	姚三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镁合金及镁合金制品、金属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矿山机械、机械配件、汽配的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铲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配件、支护材料的制造、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水泥、建材（除木材）、氢氧化铝、镍矿石、镍铁、铝矾土、铁矿石、焦炭、煤炭的销售。	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关联方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控制	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2 年 2 月 7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100 万元	4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清徐县东于村东边道 1 号	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美锦煤化工	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山西省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亚太办公楼 412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段村
法人代表	姚锦城	姚宇	刘瑞明	郭彦博	许铁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电力（高炉煤气发电）与蒸汽。	销售：矿渣微粉、混凝土掺合料。生产、销售：水泥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3 日		2003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清徐县孟封镇小武村北 500 米处 208 国道东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 168 号亚特大厦 12 层		
法人代表	张晓懿		李雪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开发，蔬菜、粮食、果树、苗木、花卉的种植，猪、牛、羊、鸡的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膏、铁矿石、钢材、铝矾土、铁精粉、生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煤炭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	美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基本上不存在履约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上述协议对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

2、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协议》和《产品销售协议》等，该协议对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地解决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同意控股股东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托管协议，为优先保证美锦能源的利益，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焦化资产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托管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托管费用260万元，按月平均支付，于每月25日前付清。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托管协议

甲方：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法定代表人：姚三俊

乙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董事长

鉴于：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并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研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

3、甲乙双方均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特别是避免同业竞争对乙方的不利影响，保护乙方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优先保证乙方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托管给乙方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 总原则

1.1 甲方同意将其与焦炭、煤制品生产相关的采购及销售事项全面委托乙方管理，由乙方在优先满足其自身生产和销售要求的前提下，由乙方统一安排甲方和乙方的采购和销售。

1.2 甲方根据前述规定委托乙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执行全部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合同的签订和管理);
- (2) 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包括销售合同签订与管理);
- (3) 制定并执行货物发运计划,包括申请车皮计划并实施车皮发运计划;
- (4) 其他与甲方焦炭生产相关的采购和销售事项、

二、 委托采购

2.1 甲方向乙方报送年度分月采购计划,乙方在优先保证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负责统一制订、安排和实施甲方的采购计划,并负责出面代表甲方与供应商就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供货时间等事项根据市场原则进行协商。

2.2 在乙方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乙方提供相关合同样本、合同条件并根据乙方的统一安排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2.3 在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后,甲方和乙方应分别根据各自签署的合同对外独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2.4 甲方的采购部门现有人员的人事管理和薪酬体系纳入乙方统一管理,并向其支付相应的薪酬。

三、 关于内部原料供应

3.1 甲方承诺:生产焦炭、煤制品所需的原煤等原料以及电力和水等的供应将优先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在未满足乙方生产需求前,甲方保证其所购买的原煤等原料和电力、水等将优先提供给乙方使用。

3.2 甲方承诺:如发生向乙方供应原煤等原料的情形,其价格将不高于同期对任何第三方销售相同品质原煤的价格。

四、 委托销售

4.1 甲方向乙方报送拟订的产品年度销售计划,乙方在优先满足其自身产品销售的前提下,由乙方统一制订、安排并实施甲方、乙方的销售计划,代表甲方选择销售客户并与销售客户根据市场原则确定销售数量、产品价格、发货时间等事项。

4.2 在乙方与销售客户达成一致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和合同条件分别与乙方确定的销售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签署后的销售合同应由乙方负责保存。

4.3 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后，甲方、乙方应分别根据相应的合同独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4.4 甲方的销售部门现有人员的人事管理和薪酬体系纳入乙方统一管理，并向其支付相应的薪酬。

五、货物发运

5.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和乙方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在优先满足乙方需求的前提下统一制订、安排和实施甲方和乙方的铁路、公路等运输计划；运输费用应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5.2 乙方负责根据合同和运输计划于每月 20-25 日向铁路部门申请下月铁路车皮计划，在优先满足乙方运输需要的前提下，由乙方分别按甲方、乙方销售客户的收货站点和始发站铁路车皮计划及铁路空车皮对应站点安排装车。

5.3 乙方应要求铁路部门分别按甲方、乙方销售客户开具铁路运输票据，乙方负责将甲方销售客户的铁路运输票据交给甲方财务部门，并通知销售客户收货。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实施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 根据乙方制订的计划和要求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实施相关采购、销售和运输计划；

(4) 对于甲方在实施委托事项过程中，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5)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托管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应当给予合理的配合。如果乙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

任何损失，甲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负责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独立实施委托事项；

(2) 乙方应亲自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事项转托第三方；

(3) 保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收集信息，争取以最优惠的价格实施采购、销售和运输计划。

(4) 负责代表甲方与相关供应商、销售客户以及承运人进行协商时应根据原则确定交易价格，除优先满足乙方需要外，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对其的委托关系恶意损害甲方的利益或者获取任何非法利益；

(5) 乙方因其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约完成或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七、托管费的确定

7.1 甲方同意，为乙方受托管理甲方与焦炭生产相关的采购、销售和运输事宜，每年向乙方支付托管费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2600000）的托管费。

7.2 第7.1条所述托管费按月平均支付，且应当于每月25日前结清。

八、托管时间

托管时间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声明、保证和承诺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一方兹向对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本声明、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做出，并直到本协议终止之时为止。

9.1 各方作为一家依其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利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所属的资产，并合法从事营业执照及章程中所规定的业务；

9.2 各方将完成一切必要的公司行为和授权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该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依其条件一经生效，即对该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

执行的协议;

9.3 各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各方违反:

(1) 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2) 各方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组织性文件;

(3) 各方订立的或对方本身或托管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协议或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各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前获得该协议或合同其他方的书面同意、许可或弃权;

9.4 各方已经获得确保本协议合法有效所必须的以及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取得的一切批准、授权和/或许可;

9.5 各方向其他方(包括其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和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和完整的;

9.6 本协议项下各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应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内持续有效。

十、协议生效

10.1 本协议双方经签订后成立,并经乙方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本协议在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修改,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逾期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11.3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应在10天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付赔偿责任。

11.4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12.2 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处罚。

12.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天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三、本协议的终止

13.1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按本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达成延长协议的协议；

（2）由于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协议期限未届满前各方达成终止本协议的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4）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而被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查封且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5）本协议任何一方被中国法院宣告破产；

（6）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13.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前述第（3）、（4）项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13.3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前述第（5）项规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按中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十四、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并应按其解释。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未修改、补充部分仍然有效。

15.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协议项下某一条或某一部分约定违反了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无法强制执行，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并对相关约定进行修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文的有效性不受任何形式的影响。

15.3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不得视为该方已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行动。

15.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托管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3、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股东投资回报预期的原则，公司充分分析目前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发展所处阶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与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银行信贷和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从股东利益出发，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为目标，制定本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在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办法。

2、利润分配周期及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可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存下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规划期内公司净利润明显增长且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时，公司

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综合公司年度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提出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

本规划进行调整的，董事会提出的调整方案应充分尊重股东权益，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董事会对本规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2016年4月28日在太原市签署：

甲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乙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鉴于：

1、为切实履行乙方在甲方2007年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使甲方拥有煤焦一体的产业链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甲方于2013年拟采用向乙方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相关煤炭、焦化及贸易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此双方共同签署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相同。

2、201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核准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的实际操作要求，甲乙双方同意就《盈利补偿协议》第2.5条与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的股份锁定的具体实施方式做出进一步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已经

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之相关约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本次重组盈利补偿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并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盈利补偿协议》第2.5条修改为：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甲方申请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乙方应当补偿的股份进行冻结。在股份补偿期间，前述补偿股份锁定/冻结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冻结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本协议为《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同时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单位或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甲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综合服务、接受劳务等，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60,628.31万元。

以 2015 年11月30日为交割日，公司向美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资产交割，标的资产交付公司管理。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公司本次确认的 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按照重组后口径统计为 80,907.63 万元，由于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对象和交易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本次确认金额与 2015 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0,628.31 万元相比，增加 20,279.32万元。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内容变化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美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美锦集团以2015 年11月30日为交割日进行了资产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全部交付公司管理。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产能、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相应的公司关联关系以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均发生了变化，造成201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出现较大差异。

与年初关联交易预计比较，由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置入本公司，造成关联方减少；由于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增加了与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201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5年关联方及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2015 年 初预计(万 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2015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产品	电费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	484.5	37.47

销售	电费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67.16	5.19
	电费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506.96	39.21
	商品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商品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商品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商品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9.84	0.01
	商品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89.38	0.05
	商品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42,681.28	7.49
	商品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	17.61	--
	商品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	145.98	0.03
	商品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	10,162.76	1.78
	商品	交城宇晨贸易有限公司	-	1,457.87	0.26
	商品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176.35	0.03
	商品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	111.42	0.02
	商品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	1,481.28	0.26
	商品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	73.3	0.01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500.00	-	-
	托管服务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	-
	托管服务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100.00
采购或服务	原材料、材料 配件及产品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42,100.00	-	-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45.84	0.1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4,052.06	10.07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	4,403.58	8.2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18.27	0.05
		山西建华美锦管桩有限公司	-	57.37	0.14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	3,469.61	6.47
	电费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5,018.38	31.37
	蒸汽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	-	-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250.94	100
	水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300.00	961.08	58.4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44.48	8.79
	加工费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	171.57	100
	站台费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20.00	2,761.32	35.24
	运费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29.47	0.98
	绿化费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0.31	0.37
	设备	山西美锦镁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	7.35	100

	软化水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	-	-
	服务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388.00	-	-
	土地租赁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31	20.31	100
其他	代付铁路运费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40.00	-	-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	-
合计			60,628.31	80,907.63	

三、关联交易分析

201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80,907.63万元，本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665,838.6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5%；2014 年度（按重组前口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225.99万元，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50,090.99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8.36%，年初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60,628.31 万元，占年初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04%。由上可见，由于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产能和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关联交易绝对值有所增加，但与重大资产重组前比较，相对比例则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4 月30日、5 月 27 日公司公告），公司对2015年初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5年初，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时，未考虑重组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在此基础上公司对 2015 年度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为60,628.31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3、备查文件：（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关于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公司 2007 年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使公司拥有煤焦一体的产业链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购买其所拥有的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

限公司 100%股权、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100%股权[含美锦煤焦化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以及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60%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前述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100%股权。期间因山西省内民营企业发生担保链危机，美锦集团为融通资金缓解对外偿付和担保压力，通过其关联企业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非经营性占用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资金，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共计占用资金 535,145.08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美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美锦钢铁已将占用的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全部偿还完毕。（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相关文件）。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 号）。2015 年 12 月 8 日，美锦能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经公司与美锦集团平等协商一致，就前述资金使用事宜达成共识，即关联企业美锦钢铁向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即按照实际占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 10030.71 万元。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此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唐钢美锦（唐山）
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柒亿元人民币，主营焦炭生产项目投资。唐钢美锦因需支付基建欠款等，需要资金 23500 万元，特向唐

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按照合理方式和利息计算由唐钢美锦担负。唐钢集团提出，为保证债务的安全性，唐钢美锦需提供资产用于抵押，经研究拟以唐钢美锦两座 7M 焦炉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